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.02.02 發法字第 1102000202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2 月 02 日

要旨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，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且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以符合比例原則

主旨：有關貴署函詢 M-Police 「即時相片比對功能」使用全國國民身分證相片資料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相關規定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署 109 年 12 月 21 日警署資字第 1090169579 號函。

二、按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…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」；另按警察職權行使法（下稱警職法）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，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：一、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。三、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、身體之具體危害，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。四、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、預備、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。五、滯留於應有停（居）留許可之處所，而無停（居）留許可者。六、行經指定公共場所、路段及管制站者。」、同法第 7 條規定：「警察依前條規定，為查證人民身分，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：一、攔停…交通工具。二、詢問姓名…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。三、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…（第一項）依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，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…。（第二項）」。

三、貴署基於警政之特定目的，為執行警職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查證人民身分之法定職務，而向內政部戶政司蒐集國民身分證相片資料，始符合上開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。另貴署係執行上開法定職務，建議仍應檢討「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」，對應上開警職法條文之法定要件，明確規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該等資料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，以利員警遵循，俾保障民眾之權益。

四、另貴署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上開國民身分證相片資料時，均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以符合個資法第 5 條比例

原則之規定。